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新能源 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自

1 公司基本信息	A CONTRACTOR OF THE ACT OF THE AC	In the second	
基金名称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业券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4376	0143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1 月 25 日	2022年 1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2022年 4 月 22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 A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 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76	014377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 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 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 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

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 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

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含定期 定额投资)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申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A 类: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万 ≤M<200 万	1.00%
200万 ≤M<500 万	0.60%
M≥500 万	1000元/笔

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 A

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 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 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 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 生的利息损失。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 陝巴矿物限制 本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 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 部赎回;本基金的最低持有份额相应为1份。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 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最低 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 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足,或用汉贝八目思。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赎回份额、最低转换转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直销渠道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 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 类: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Τ⟨7 ⊟	1.50%
7∃ ≤T(30 ∃	0.75%
30 ⊟ ≤ T ⟨180 ⊟	0.50%
T≥180 ⊟	0.00%

C 类: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Τ⟨7 ⊟	1.50%
7 ⊟ ≤ T ⟨30 ⊟	0.50%
T≥30 ⊟	0.00%

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 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人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 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
- 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 序赎问。
 - (3)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 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 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 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 转换公式如下:
 -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1)转出金额一转出基金铁额×转出基金 1 日基金份额净值 (此处的 T 日指基金铁换申请日,下同) 2)转出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注: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人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小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 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赎回费
 - 4)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转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净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人净额=转人金额
 - 5)转入份额=转入净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为确定依 (2)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转换费的计算保留小数占后两位,第三位四全五人
- 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申购补差费的计算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人,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人基金资产中列支
- (3)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人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人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人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
-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 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代銷机构;交通银行、报商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 汇林保大、众惠基金、喜鹊基金、陆享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 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 基金、肝头基金、蚂蚁基金、长重基金、问化顺、利得基金、暑头则晶、胃益基金、泪 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银基金、新浪仓石基金、济安 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 奕丰基金、爱建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中信建投 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 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组有)、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 泰证券、世纪证券、华林证券、华福证券、五节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 证券、周点证券、上程度增证券、两条证券、华鑫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 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 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 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

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 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 汇林保大、众惠基金、喜鹊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 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 益基金、官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江成基金、一路财富、海根基金、新浪仓石 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 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中信建投证券、招商 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林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 关规定予以公告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 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四、申请方式

- 1、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 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 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 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五.由险日期

- 1、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 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 2、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 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六、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七、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申 购确认情况

八、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 1.投资者3元交往6年 1.投资者若需变申购日期、申购金额、签约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銷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 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 2、投资者若需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 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喜鹊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信 音泽、苏宁基金、中信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海根基金、新货仓石基金、混合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中信建投证 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渤 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泰证券、世纪证券、华林证券、华福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 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公司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 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 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 com.cn 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588 垂询相关事宜。
- 2、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 购)本公司等用音机构的相,及员有通过上处销音机构中购气合定规定额中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合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投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

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